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720.3—1996
eqv ISO/IEC 9506-3:1991

工业自动化系统 制造报文规范 第3部分：机器人伴同标准

**Industrial automation systems—
Manufacturing Message Specification (MMS)—
Part 3: Companion standard for robotics**

1996-12-26 发布

1997-07-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工委员会 ISO/IEC 9506-3:1991《工业自动化系统制造报文规范 第3部分:机器人伴同标准》而制定的。在技术内容上与该国际标准等效,在编写格式上符合我国标准 GB/T 1.1—1993《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单元 第一部分 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目次”按章列出。第1章“范围”按 GB/T 1.1—1993 的要求重新进行了内容和条款的组织,并删除了国际标准中那些说明在本标准中不规定和不标识的内容的句子。第2章“引用标准”按 GB/T 1.22—1993 的规定进行编写,先列出国家标准,后列出国际标准,并按顺序编排。第3章原文定义的术语共13条,本标准删去了与 GB/T 12643 中相重复的7条。第5.2.1.2.2条中,原文有“Tool Tip”的提法,因与机器人术语及功能测试时的提法不同,故改为“TCP”(工具中心点)。第5.2.1条图7中坐标轴方向与 ISO 9787 不一致,本标准作了相应的修改。目前 ISO/TC 184/SC5 虽已提出了两个修改件草案,因未正式发布,故本标准其余章条的内容,此版不作更改和补充。在附录的最后,国际标准为“索引”,在本标准中改为“中英对照”,并删去一些重复的词。

通过对该国际标准的等效采用,促使我们全面理解标准的内容,更好地贯彻和实施本标准,从而促使我国机器人和机器人系统的开发和应用。使之在生产中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

根据 GB/T 1.1 的规定,保留了该国际标准的前言和引言。

本标准是《工业自动化系统 制造报文规范》的第3部分,前两部分已转化成我国标准,其余部分正在转化中。其名称如下:

- 第1部分:服务定义;
- 第2部分:协议规范;
- 第3部分:机器人伴同标准;
- 第4部分:数控伴同标准;
- 第5部分:可编程控制器伴同标准;
- 第6部分:过程控制伴同标准;

.....

- 本标准从1997年7月1日起实施;
- 本标准的附录A、B都是提示的附录;
- 本标准由全国工业自动化系统标委会提出;
- 本标准由机械部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所归口并起草;
-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胡景镠,郝淑芬,沈重重。

ISO/IEC 前言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共同组成世界范围标准化体系。作为 ISO 或 IEC 成员的国家团体通过这两个组织所设置的从事各自领域内技术活动的技术委员会,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工作。ISO 和 IEC 各技术委员会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内互相合作。其他与 ISO 和 IEC 有联系的,政府间的和民间的国际组织,也参与了此工作。

在信息技术领域内,ISO 和 IEC 已建立了一个联合技术委员会 ISO/IEC JTCl。由联合技术委员会正式通过的国际标准草案在国家团体中进行投票,至少要有参加投票的国家团体的 75%同意,才能作为国际标准出版。

ISO/IEC 9506-3 国际标准是由 ISO/TC 184“工业自动化系统和集成”联合技术委员会制定的。

ISO/IEC 9506 在总标题“工业自动化系统 制造报文规范”下由下列部分组成:

- 第 1 部分:服务定义;
- 第 2 部分:协议规范;
- 第 3 部分:机器人伴同标准。

附录 A 和 B 仅作为资料性附录。